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楊晏茹  
電 話：04-37061626

受文者：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366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申請課程代碼「查詢授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學校於課程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之課程代碼下載、檢核、匯入校務系統以及版本管理等相關作業，本署已規劃「校務行政系統自動介接存取課程代碼架構」（以下簡稱「課程代碼介接存取架構」），並訂自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開放各校校務行政系統介接存取已報經備查之課程計畫之課程代碼。
- 二、依據「課程代碼介接存取架構」，校務行政系統廠商須獲得學校授權查詢（以下簡稱查詢授權），且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尚須向課程計畫平臺申請介接存取授權後，始得介接存取已報經備查之課程計畫之課程代碼。有關查詢授權之規則如下：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授權1至5個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學校設有進修部者，應納入進修部所使用之校務行政系統廠商。
  - （二）使用學生學習歷程公版紀錄模組之學校，應授權「采威」。

(三)獲得學校「查詢授權」之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得存取學校所有已報經備查課程計畫之課程代碼。

(四)未獲得學校「查詢授權」之校務行政系統廠商，無法存取任何有關學校課程代碼之資訊。

三、為辦理各校課程代碼之「查詢授權」，請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tchcvs.tc.edu.tw>)申請查詢授權；申請完成後，應列印核章，並掃描為PDF檔，再回傳至課程計畫平臺，即完成查詢授權。

四、檢附操作手冊說明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欣河資訊有限公司、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ischool 濬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版校務行政系統)、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進修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本署原特組、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